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 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9.8”一般 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
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9.8”一般高处坠
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8 日

目录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4
(三) 工程概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
(一) 事故救援及信息接报情况	8
(二) 善后处置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3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5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17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9.8”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

2024年9月8日15时40分许，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滑坡防治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一人死亡。

9月10日，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

9月25日，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9.8”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和专家组。事故调查组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彭峰任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军邦、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张玮任副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多巴镇人民政府组成，专家组成员由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吴英波、青海省有色第三地质勘察院、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陈帅，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毛尊超组成。并依法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

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对相关单位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高处坠落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²。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

（1）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2 日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啟兴

（4）详细地址为：西宁市城西区苏家河湾 4 号

（5）资质：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资质等级：甲级。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 高处坠落：高处坠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的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

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令第 493 号令第三条第四项规定）

2. 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1）成立日期：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熊菊

（4）详细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西路 145 号 A1 楼四层办公文体区 109-1 号

（5）资 质：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劳务专业作业（水暖电作业，混凝土作业，钢筋作业，木工作业，抹灰作业，防水作业，砌筑作业）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等。

3.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

（1）成立日期：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金贤

（4）详细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 278 号

（5）资 质：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地质灾害防治

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

(1) 类 型：行政单位

(2) 法定代表人：李启光

(3) 详细地址：湟中区团结南路 23 号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1. 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四由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工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共计 365 日历天，此次事故发生于施工阶段。2024 年 6 月 30 日，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与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四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滑坡防治工程施工合同书》。

2. 2024 年 7 月 1 日，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劳务总承包。主要工程量：

抗滑桩共 43 根，预应力锚索 86 根，挡土板工程 658.73m³，截排沟总长 2925m，临时工程，用工协议期限：2024 年 7 月 15 日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司由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青海正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2024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与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签订《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由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相关服务。双方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工程施工阶段、验收交付、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监理内容为：按合同书的委托条件，独立、公正地对本工程实施项目的目标进行控制进度、质量、投资三大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协调等监理工作，采用驻地、旁站、巡视方式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四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抗滑桩共 43 根（本次事故发生于抗滑桩开挖阶段）；预应力锚索 86 根；挡土板工程 658.72m³；

截排沟总长 2925m；临时工程。

3. 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四费用为人民币：叁仟零叁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30376716.77 元）

4.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李启光

5. 建设年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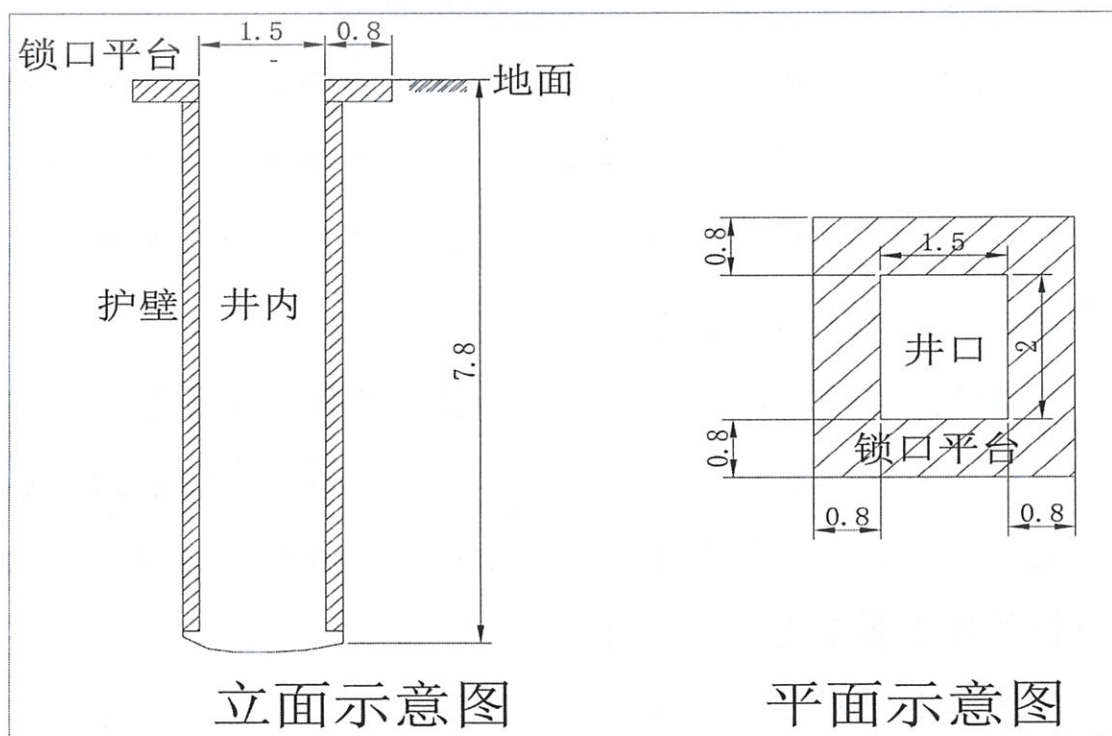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31 日，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工程暂停令》，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当日向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下达了《工程暂停令》，截至 9 月 8 日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滑坡防治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9 月 8 日 15 时 30 分许，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施工人员罗利均、徐其顺夫妇和廖文青自行前往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四（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滑坡防治工程）抗滑桩基坑井的施工现场巡查确认汛期期间的抗滑桩基坑井井口是否遮盖、井孔是否塌陷。罗利均和徐其顺夫妇到达现场后，罗利均揭开抗滑桩基坑井口盖板，下到抗滑桩

基坑井内查看井内是否有塌陷痕迹，徐其顺在抗滑桩基坑井口整理盖板，大约 2 分钟后，徐其顺从抗滑桩基坑井口坠落至井底（长 2m、宽 1.5m、深 7.8m 的矩形基坑井），罗利均呼叫徐其顺未得到回应。

2.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徐其顺掉落至长 2m、宽 1.5m、深 7.8m 的矩形基坑井内，发现抗滑桩基坑井口附近有两块盖板（盖板长 1.8m 宽 1.2m）、一副安全带，井底有两顶安全帽。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核实，死者徐其顺，女，汉族，500229198406032220，重庆市城口县明中乡人，系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滑坡防治工程标段四多巴镇幸福村施工人员。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与徐其顺（死者）签订了《建筑工程劳务用工合同》，该公司

为徐其顺（死者）购买了工伤保险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救援及信息接报情况

2024 年 9 月 8 日 15 时 32 分许，罗利均大声呼救，廖文青用吊桶将周令下放到抗滑桩基坑井底，周令将徐其顺放到吊桶内吊运到井口处，周令和罗利均等人用工地厢式货车将徐其顺送往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16 时 07 分许，到达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16 时 10 分许，徐其顺被送至急诊室抢救，16 时 50 分许，徐其顺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死亡原因为：院前死亡，开放性颅脑损伤）

20 时 50 分许，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向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书面上报，21 时 15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徐其顺（死者）家属与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由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 143 万元，目前 143 万元赔偿款已赔偿到位，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徐其顺（死者）在抗滑桩基坑井口整理井口盖板时，坠落至 7.8m 深的井底，造成开放性颅脑损伤，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1. 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未服从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未落实下达的《工程暂停令》³相关要求；未按照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人工挖孔灌注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对暂停施工的桩孔加 0.8—1m 高的围栏围蔽⁴，导致抗滑桩基坑井存在高处坠落风险；未对徐其顺（死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⁵；未教育从业人员在抗滑桩基坑井口整理井口盖板时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⁶；《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要求进行编制⁷，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⁸，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签署编制应急预案⁹，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¹⁰。

3 《工程暂停令》第一条要求 2024 年 8 月 31 日 12 点前将人员、设备、物资等转移至安全区域，严禁人员、设备、物资处于低洼凹陷地、滑坡、陡坡等风险区域。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

2.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员工徐其顺（死者）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考核结果¹¹。在土石方挖掘深度超过 2m 时，未按照《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风险控制措施》督促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¹²。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责任¹³；对分包单位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督促检查不力¹⁴，具体表现为：未及时发现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徐其顺（死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的行为¹⁵；未督促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对暂停施工的桩孔加 0.8—1m 高的围栏围蔽；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¹⁶。

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实施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多巴幸福村监理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17 18}；具体表现为未及时发现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徐其顺（死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等行为¹⁹。

4.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张陆军未根据《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四施工组织设计》《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到位²⁰；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²¹；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²²。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栗燊未根据《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四施工组织设计》《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汇编》，落实安全管理制度²³；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²⁴。

6.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解立栋未有效检查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²⁵；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²⁶。

7. 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祁得钧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²⁷；组织制定的应急预案不具有实用性²⁸。

8.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世新未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在下达《工程暂停令》后，

^{23,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²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²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

未按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监理规划》要求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督落实《工程暂停令》相关要求。

9. 徐其顺（死者）在抗滑桩基坑井口整理井口盖板时未佩戴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未服从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且未落实下达的《工程暂停令》相关要求；未按照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人工挖孔灌注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对暂停施工的桩孔加 0.8—1m 高的围栏围蔽；未对徐其顺（死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教育从业人员在抗滑桩基坑井口整理井口盖板时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应急救援预案》中未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签署编制的应急预案，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⁹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2.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员工徐其顺（死者）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考核结果；未督促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责任；对分包单位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的行为；未督促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对暂停施工的桩孔加 0.8—1m 高的围栏围蔽；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3.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等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张陆军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的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⁰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委托代理人张陆军给予行政处罚。

2.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栗燊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³¹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栗燊给予行政处罚。

3.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解立栋未有效检查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进入暂停施工的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³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员解立栋给予行政处罚。

4. 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祁得钧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制定的应急预案不具有实用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对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委托代理人祁得钧给予行政处罚。

5.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世新未履行岗位安全责任，未按《湟中区北部地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监理规划》的要求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督落实《工程暂停令》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建议由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杨世新进行处理，处理后将结果上报事故调查组。

6. 徐其顺（死者）在抗滑桩基坑井口整理井口盖板时未做好防护，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徐其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1. 青海天杰实业有限公司：一是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和日常安全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提升自我防范能力。二是强化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确保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真正落实到位。三是认真吸取“9.8”事故教训，按规范要求科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维护劳动者各项合法权益，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反三违”和自纠自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2.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一是要举一反三，科学制定对承包单位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大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力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评估，督促分包单位落实《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风险控制措施》《人工挖孔灌注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提高安全管理人员思想认识，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加大监督考核力度。二是将分包单位的员工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范围、将分包单位纳入应急演练范围，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和演练活动。建立对分包单位的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敦促整改。

3.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职责，及时排查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在发现重大隐患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下达《工程暂停令》后，采取措施杜绝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在工程施工监督过程中，做到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章可循，施工现场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执行到位、监督到位。

4.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一是要加强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防范事故为发展导向，切实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构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双重预防体系，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积极谋划做优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专项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水平。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加强对危险作业，特别是高处作业的监督管理，建立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研判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开展高处作业专项整治行动，主动深入施工现场一线，靠前监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督促建设方、监理方等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确保高处作业防护措施落实到位。要结合本行业领域事故发生特点，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为目标，进一步常态化事故警示，有针对性的制定严密的防范管控措施，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实施闭环化管理，提升防控水平。三是进一步绷紧安全生产之弦，精细化研判各类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对各项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时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效果、提升防控水平。

5. 多巴镇人民政府：一是要加强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以本地区在建、新建项目施工现场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发生特点，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进一步常态化事故警示，绷紧安全生产之弦，精细化研判安全风险，有针对性的制定严密的防范管控措施，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本辖区各项目、各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不包庇、不放过，及时督促整改，对发现的违法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实施闭环化管理，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对各项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时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效果、提升防控水平。二是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力度，提升本镇工作人员安全监管水平，积极协调区自然资源局部门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培训，增强工作人员安全忧患意识和隐患排查的主动意识，增强消除隐患的使命感，确保隐患发现及时、整治有效。三是要树立

“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的意识，结合本地区本次事故发生特点，积极对本辖区项目施工现场、企业等场所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格督促做好整改落实，确保全方位消除隐患，切实有效地抓好平安建设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